

Disclosure

C6

股票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 2009-01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中国国航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6月10日上午9:30。

2.召开方式及地点:本次会议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孔栋作为会议主席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本公司股份10,700,298,95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12,251,362,273股的87.3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年度董事会有权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9,084,894,006股;反对:22,000股;弃权:1,615,382,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

2.《关于年度监事会工作的议案》

同意:9,084,894,006股;反对:22,000股;弃权:1,615,382,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

3.《关于2008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8,486,192,006股;反对:20,000股;弃权:1,854,086,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7%。

4.《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9,084,876,006股;反对:38,000股;弃权:1,615,382,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

5.《关于聘任本公司2009年度国际和国内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9,084,882,006股;反对:20,000股;弃权:1,615,396,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

6.《关于选举董承樵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9,077,858,249股;反对:3,699,757股;弃权:1,618,740,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4%。

7.《关于选举付洋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081,524,006股;反对:34,000股;弃权:1,618,740,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7%。

8.《关于本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9,075,228,403股;反对:792,000股;弃权:1,624,278,551股。同意的股份

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1%。

9.《关于授权董事会分配、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的议案》

同意:8,918,796,068股;反对:166,119,948股;弃权:1,615,382,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

10.《关于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8,873,994,306股;反对:210,187,620股;弃权:1,616,116,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3%。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084,876,006股;反对:38,000股;弃权:1,615,382,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

1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084,876,006股;反对:38,000股;弃权:1,615,382,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

13.《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就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4.《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本公司股份10,700,298,95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12,251,362,273股的87.3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年度董事会有权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9,084,894,006股;反对:22,000股;弃权:1,615,382,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

2.《关于年度监事会工作的议案》

同意:9,084,894,006股;反对:22,000股;弃权:1,615,382,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

3.《关于2008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8,486,192,006股;反对:20,000股;弃权:1,854,086,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7%。

4.《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9,084,876,006股;反对:38,000股;弃权:1,615,382,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

5.《关于聘任本公司2009年度国际和国内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9,084,882,006股;反对:20,000股;弃权:1,615,396,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

6.《关于选举曹建樵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9,077,858,249股;反对:3,699,757股;弃权:1,618,740,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4%。

7.《关于选举付洋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081,524,006股;反对:34,000股;弃权:1,618,740,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7%。

8.《关于本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9,075,228,403股;反对:792,000股;弃权:1,624,278,551股。同意的股份

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1%。

9.《关于授权董事会分配、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的议案》

同意:8,918,796,068股;反对:166,119,948股;弃权:1,615,382,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

10.《关于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8,873,994,306股;反对:210,187,620股;弃权:1,616,116,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3%。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084,876,006股;反对:38,000股;弃权:1,615,382,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

1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084,876,006股;反对:38,000股;弃权:1,615,382,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

13.《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就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4.《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本公司股份10,700,298,95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12,251,362,273股的87.3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选举董承樵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9,084,894,006股;反对:22,000股;弃权:1,615,382,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

2.《关于选举曹建樵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9,077,858,249股;反对:3,699,757股;弃权:1,618,740,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4%。

3.《关于选举付洋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081,524,006股;反对:34,000股;弃权:1,618,740,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7%。

4.《关于本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9,075,228,403股;反对:792,000股;弃权:1,624,278,551股。同意的股份

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1%。

5.《关于授权董事会分配、发行及处置公司额外股份的议案》

同意:8,918,796,068股;反对:166,119,948股;弃权:1,615,382,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

6.《关于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8,873,994,306股;反对:210,187,620股;弃权:1,616,116,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3%。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084,876,006股;反对:38,000股;弃权:1,615,382,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

8.《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084,876,006股;反对:38,000股;弃权:1,615,382,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

9.《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就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0.《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本公司股份10,700,298,95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12,251,362,273股的87.3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选举董承樵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9,084,894,006股;反对:22,000股;弃权:1,615,382,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

2.《关于选举曹建樵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9,077,858,249股;反对:3,699,757股;弃权:1,618,740,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4%。

3.《关于选举付洋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081,524,006股;反对:34,000股;弃权:1,618,740,94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